

2022 年 3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報告書》”）¹。經研究《報告書》後，政府建議透過就《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提出修訂以採納《報告書》內的建議。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擬議《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

2. 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香港律師為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工作，包括仲裁，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 “ORFS”）。《仲裁條例》亦明確列出了這禁止規定。²

3. 就仲裁而言，其他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包括新加坡最近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過相關法例修

¹ 可於法改會網頁瀏覽《報告書》和報告書摘要：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orfsa.htm>)。

² 見《仲裁條例》第 98F 及 98O 條：根據現行法例，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則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

訂，為某些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提供框架。香港在這方面明顯偏離其他地區的做法。

4. 2019 年 10 月，法改會成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則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5. 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應修改相關法例以准許律師採用 ORFSA。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和經驗，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澳大利亞、中國內地和美國。

6.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小組委員會成員出席了諮詢簡報會（包括與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一同出席）及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並就這議題在不同會議上發言以及發表文章。小組委員會收到 23 份來自公眾的意見書。

7. 《報告書》討論了就《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書，亦列出了法改會就 ORFSA 的分析和最終建議（摘要見《報告書》第 16 章）。簡而言之，《報告書》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 ORFS 的禁止規定，並應修改《仲裁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³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 ORFSA 等建議則不適用。

8. 《報告書》進一步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和有關 ORFSA 的特定保障措施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⁴ 這些保障措施包括：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以及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

³ 見《報告書》建議 1、4、10 及 11。

⁴ 見《報告書》建議 12。

9. 《報告書》列出了《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擬稿，以及建議納入附屬法例有關 ORFSA 的保障設施。⁵

政府對《報告書》的回應

10. 經考慮《報告書》及經諮詢後獲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⁶全面支持落實《報告書》建議，政府認為應撤銷禁止律師採用 ORFSA 的相關規定以容許香港的仲裁使用者及其律師可以選擇訂立 ORFSA。擬議的法律改革有必要進行，以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保留和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價格的彈性。香港必須能夠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和該等收費的結構安排方面提供與競爭對手相同的服務。

11. 《報告書》所列出的最終建議及政府就該等建議的回應載于附件的列表中。

建議

12. 根據《報告書》建議的《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擬稿，政府建議就《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以：

- (a) 訂明某些 ORFSA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
- (b) 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
- (c) 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

⁵ 見《報告書》附件 1 和 2。

⁶ 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成員包括香港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旨在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建議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措施及整體策略。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13. 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B 部

14. 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修訂條例草案將在《仲裁條例》中加入載有 8 個分部的新訂第 10B 部。

新訂第 10B 部第 1 分部 — 目的及適用範圍

15. 新訂第 10B 部第 1 分部將就該部的目的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其中，該分部將述明新訂第 10B 部的目的是訂明某些 ORFSA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新訂第 10B 部第 2 分部 — 釋義

16. 新訂第 10B 部第 2 分部將為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ORFS 協議的定義將會指按條件收費協議（“CFA”）⁷、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DBA”）⁸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Hybrid DBA”）⁹；律師一詞亦會被賦予廣泛的定義，使之包括大律師、律師及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

⁷ CFA 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協議，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由律師收取屬於額外費用的成功收費。

⁸ 在 DBA 中，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的律師費用，是參照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DBA 費用”）。

⁹ 在 Hybrid DBA 中，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通常按折扣收費率收取），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律師會加收 DBA 費用。

師；而開支、法律開支保險及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亦會被賦予特定涵義。

新訂第 10B 部第 3 分部 —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17. 新訂第 10B 部第 3 分部將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所禁止(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新訂第 10B 部第 4 分部 — 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

18. 新訂第 10B 部第 4 分部將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條文中亦會訂定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新訂第 10B 部第 5 分部 — 訂立規則的權力

19. 新訂第 10B 部第 5 分部將賦權諮詢機構，可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規則指明一般條款及在不同類型的 ORFS 協議中包含的指定條款。概括而言，該等規則亦可訂定利便有效施行新訂第 10B 部的目的及條文。

新訂第 10B 部第 6 分部 — 實務守則

20. 新訂第 10B 部第 6 分部將賦權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律師，在與該等協議相關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新訂第 10B 部第 7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21. 新訂第 10B 部第 7 分部將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有關條文將容許為與某人訂立或尋

求與某人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目的，向該人傳達關乎仲裁程序的保密資料，亦會處理關乎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資料的情況。

新訂第 10B 部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22. 新訂第 10B 部第 8 分部將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訂 10B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23. 修訂條例草案將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以使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有效。

諮詢

24. 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就諮詢提交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別、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及規管機構。正如《報告書》所述，絕大多數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均同意在香港法例中允許 ORFSA 的建議。

25. 在訂定《報告書》的最終建議時，法改會已考慮這些公眾回應。《報告書》總結了回應者的意見，並在各章節列出了法改會的回應，並作出最終建議，其中包括，須在仲裁中允許 CFA、DBA 和 Hybrid DBA、如何設定在 CFA，DBA 和 Hybrid DBA 制度下的費用、終止 ORFSA 的情況、適當的監管形式及有關 ORFSA 的具體保障措施。

26. 律政司已研究《報告書》，並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應透過法例修訂獲得採納和實施。就《報告書》的建議，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5 日經諮詢後，全力支持對《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建議修訂。政府同意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就各項有關 OFRSA 議題的分析和建議。

未來路向

27. 政府計劃在 2022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

律政司

2022 年 3 月

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 (2021 年 12 月)的建議的回應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u>建議 1</u> 法改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	我們接納建議 1。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
<u>建議 2</u>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當事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成功收費溢價及／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我們接納建議 2。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
<u>建議 3</u>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	我們接納建議 3。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

¹ 本附件中的用詞若為法改會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中的界定用語，則採用該詞在報告書中的定義。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a) 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訟費的 100%；及 (b) 大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	映。
<u>建議 4</u> 法改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我們接納建議 4。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
<u>建議 5</u>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法改會建議，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我們接納建議 5。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
<u>建議 6</u> 法改會建議，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我們接納建議 6。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u>建議 7</u> 法改會建議，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我們接納建議 7。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
<u>建議 8</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 (b) 附屬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 (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 (c)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但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	我們接納建議 8。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我們亦接納法改會在建議 8(d)中的看法。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代墊付費用的費用。 (d) 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應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法例不應就此作出規定。	
<u>建議 9</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i).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ii).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c) 在可以而且是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我們接納建議 9。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u>建議 10</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b)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 (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 (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c) 有關的規例應訂明，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我們接納建議 10。我們同意建議 10(a)應在對《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我們亦同意建議 10(b)和 10(c)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
<u>建議 11</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條，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	我們接納建議 11。就建議 11(a)和 11(b)，我們同意《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關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 (b)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並加入新訂的第 10B 部，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 (c) 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准許事務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d) 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	乎仲裁的 ORFS 均屬有效。我們會適時就建議 11(c)和 11(d)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跟進。
<u>建議 12</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盡可能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及 (b) 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以有需要訂定者為限），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我們接納建議 12。我們同意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亦可在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我們同意在現階段無需另訂實務守則。我們會適時與擬議修訂的《仲裁條例》第 98ZT(1)條下委任的諮詢機構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跟進。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u>建議 13</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附屬法例應至少納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訂定的條文： (i).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 (ii).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iii).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iv).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 (v). ORFS 本身應清楚述明： (1)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2) 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及 (3) 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還應述明： (4)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及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	我們接納建議 13。我們同意建議 13(a)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我們亦同意建議 13(b)至 13(g)應在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中反映。我們接納法改會在建議 13(h)中的看法。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則應述明： (6)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b) 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 (c) 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 DBA 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d)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以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給、和解或其他依據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e) 應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f) 應准許仲裁答辯人與其律師議定，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便須支付 DBA 費用。 (g)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h) 如引入 ORFS 的話，沒有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	

法改會的建議 ¹	政府的回應
的方式處理。	
<u>建議 14</u> 法改會的建議如下： (a) 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 (b) 附屬法例應納入條文，規定 ORFS 應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及 (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	我們接納建議 14。我們同意其中所載的建議應在建議 12 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中反映。